

增值稅深化改革 最新政策



背景

2019年3月5日，李克強總理在《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要實施更大規模的減稅政策，深化增值稅改革。3月20日，李克強總理主持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明確增值稅減稅配套措施。而於3月2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 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以下簡稱「39號公告」）及若干項政策指引，深化了降低增值稅稅負的措施。

39號公告於2019年4月1日起正式生效施行。在下文中，我司將針對39號公告作出簡要概述及相應解讀。

39號公告重點解讀

1. 降低增值稅稅率

增值稅一般納稅人（以下簡稱「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保持6%一檔的稅率不變。納稅人在2019年4月1日前發生的應稅行為，若需要更正開票或補開發票，均按照原適用稅率開具，不得使用新稅率開具發票。

2. 降低出口退稅率

隨著增值稅稅率的降低，境內企業出口退稅率和境外旅客購物離境退稅率也進行了相應的下調，其調整如下：

	調整後的退稅率
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	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
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	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適用13%稅率的境外旅客購物離境退稅物品	退稅率為11%
適用9%稅率的境外旅客購物離境退稅物品	退稅率為8%

對於以上退稅率的相關調整，基本原則是在2019年6月30日前，納稅人已按照調整前稅率徵收增值稅的，執行調整前的退稅率；但如果納稅人已按照調整後稅率徵收增值稅的，則執行調整後的退稅率。

39 號公告重點解讀

3. 降低農產品扣除率

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 10% 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 9%；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 13% 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 10% 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

4. 取得不動產或在建工程之進項稅可一次性抵扣

納稅人取得不動產或不動產在建工程的進項稅額不再分 2 年抵扣，取得的進項稅可以一次性全額抵扣。此前尚未抵扣完畢的待抵扣進項稅額，可自 2019 年 4 月稅款所屬期起從銷項稅額中抵扣。

5. 允許抵扣取得「國內旅客運輸服務」的進項稅

39 號公告重新修訂了以往增值稅法規中對於「進項稅額不得抵扣的服務種類」的具體規定，納稅人購進「國內旅客運輸服務」，可以從其銷項稅中抵扣該運輸服務的進項稅額。

若納稅人取得的是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或增值稅專用發票，則進項稅額為發票上注明的稅額；若納稅人取得的是注明旅客身份資訊的航空運輸電子客票行程單、鐵路車票、公路或水路客票等抵扣憑證，則應按照含稅票面金額與對應的稅率（徵收率）計算可抵扣的進項稅額。

6. 部分行業可獲進項稅加計抵減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許生產、生活性服務業納稅人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 10%，抵減應納稅額。（即「加計抵減政策」）

適用範圍：「生產、生活性服務業納稅人」是指提供郵政服務、電信服務、現代服務、生活服務取得的銷售額占全部銷售額的比重超過 50% 的納稅人。銷售額的具體判定標準如下：

1.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設立的納稅人，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間的銷售額（經營期不滿 12 個月的，按照實際經營期的銷售額）符合上述規定條件的，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加計抵減政策；
2. 2019 年 4 月 1 日後設立的納稅人，自設立之日起 3 個月的銷售額符合上述規定條件的，自登記為一般納稅人之日起適用加計抵減政策；
3. 納稅人確定適用加計抵減政策後，當年內不再調整，以後年度是否適用，根據上年銷售額計算確定。

納稅人應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的 10% 計提當期加計抵減額。按照現行規定不得從銷項稅額中抵扣的進項稅額，不得計提加計抵減額；已計提加計抵減額的進項稅額，按規定作進項稅額轉出的，應同時調減相應的加計抵減額。

納稅人計算加計抵減額的公式如下：

$$\text{當期計提加計抵減額} = \text{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 * 10\%$$

$$\text{當期可抵減加計抵減額} = \text{上期末加計抵減額餘額} + \text{當期計提加計抵減額} - \text{當期調減加計抵減額}$$

39 號公告重點解讀

7. 試行期末留底稅額退稅制度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試行增值稅期末留底稅額退稅制度。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納稅人，可以申請退還增量留抵稅額：

1. 自 2019 年 4 月稅款所屬期起，連續六個月（按季納稅的，連續兩個季度）增量留抵稅額均大於零，且第六個月增量留抵稅額不低於 50 萬元；
2. 納稅信用等級為 A 級或者 B 級；
3. 申請退稅前 36 個月未發生騙取留抵退稅、出口退稅或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情形的；
4. 申請退稅前 36 個月未因偷稅被稅務機關處罰兩次及以上的；以及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後返（退）政策的。

納稅人當期允許退還的增量留抵稅額計算公式如下：

$$\text{允許退還的增量留抵稅額} = \text{增量留抵稅額} \times \text{進項構成比例} \times 60\%$$

進項構成比例，為 2019 年 4 月至申請退稅前一稅款所屬期內已抵扣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含稅控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解繳稅款完稅憑證注明的增值稅額占同期全部已抵扣進項稅額的比重。

納稅人出口貨物勞務、發生跨境應稅行為，適用免抵退稅辦法的，辦理免抵退稅後，仍符合 39 號公告規定條件的，可以申請退還留抵稅額；適用免退稅辦法的，相關進項稅額不得用於退還留抵稅額。

PKF 觀點

減稅降費是我國財政部門近幾年來的重點改革方向，此次增值稅的深化改革政策，將重點降低製造業、交通運輸業、建築業以及基礎電信服務等行業的稅率，但並未調低服務業等 6% 的稅率。我司認為政府在將來有機會進一步把增值稅稅率三檔簡並，以實行稅制簡化之方向。6% 一檔的稅率在未來幾年內下調的可能性不大，但此次深化改革後的三檔增值稅率未來仍有簡並空間。此次稅率下調大幅度降低了部分行業中間流轉環節的稅負，為實現減稅降費的預期目標打下堅實的基礎。

對於納稅人而言，應重點關注此次增值稅改革政策的生效時點。由於增值稅納稅義務發生時間未必會與財務的收入確認時點相一致，若納稅人能夠事先對增值稅納稅義務發生時間及其稅率的適用條件作出準確的判斷，則可以合理規避相關的稅務風險。

此次出臺的多項擴大進項稅額的稅收政策（包括試行「末期留底稅額」的退稅制度），有效地增加了納稅人的現金流，降低了納稅人的經營成本，為納稅人創造了更大的利潤空間。對於以上的進項稅優惠政策，納稅人應儘早做好準備工作，通過評估自身情況，完善內控制度以及合理的稅收籌畫，確保自身可以充分享受該類政策帶來的優惠。

另外，在國際普遍降稅減負的大趨勢中，中國大陸此次進一步減稅降費，也是應對國際稅改與提升國際競爭力的重要手段。對國內而言，減稅政策優惠將有利於國內的經濟發展，以及進出口貿易的發展，同時能夠吸引更多國外資本到我國投資各類經濟產業。

聯絡我們

PKF 在全球 150 個國家擁有超過 440 間成員所，22,000 多名擁有專業經驗的合夥人和員工。2011 年，PKF 已躋身全球十大知名會計師事務所之列，其全球年營業額超過 20 億美元。經過數十年的穩健發展，PKF 不僅在專業審計、稅務領域享有盛譽，同時也在諮詢業久負盛名。PKF 香港的專業團隊在中國內地和香港的跨境個人所得稅諮詢建議方面，擁有經驗豐富經驗。如果您在這方面需要幫助，請隨時與我們聯繫。



馮興年
稅務合夥人
henryfung@pkf-hk.com



劉鎮鋒
稅務及商業諮詢經理
jeffreylau@pkf-hk.com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十八號 萬國寶通中心二十六層

查詢 +852 28063822
電郵 enquiry@pkf-hk.com
網站 www.pkf-hk.com



 [linkedin.com/company/pkf-hong-kong/](https://www.linkedin.com/company/pkf-hong-kong/)

 <https://www.facebook.com/PKFhk>

追蹤我們微信帳號，
獲得本公司最新資訊。



重要提示：本檔中包含的資訊僅供一般參考，並非旨在解決任何特定情況。因此，本檔不構成任何會計、稅務、法律、投資、諮詢或其他專業建議或服務。本檔僅包含相關法律的簡要概述，任何人不應僅根據本檔的內容採取任何行動。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請確保您從 PKF 或其他稅務顧問取得針對您具體情況的專業建議，或與相關稅務部門聯絡。任何 PKF 成員機構均不對任何實體或個人因使用本檔導致任何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

©2019 PKF Hong Kong Limited | All Rights Reserved

PKF 香港為由法律上獨立運營業務所組成的 PKF 國際網絡成員所，不對其他獨立成員所或其他關聯機構的行為或其不作應有行為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Connect

PKF